

樟政规〔2026〕4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，以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6〕28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永泰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2个档次。其中Ⅰ级区片3.85万元/亩、Ⅱ级区片3.6万元/亩，具体见附件1。

三、征收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

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。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。

四、使用国有农场、林场等土地，参照土地所在乡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《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樟政地〔2023〕12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永泰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2. 永泰县地类调节系数表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附件 1

永泰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
标准一览表

档次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I	樟城镇、城峰镇、葛岭镇(台口村、溪洋村、东星村、九老村、葛岭村、溪西村、黄埔村、溪南村、赤壁村、蒲边村、龙村村)、清凉镇(古岸村、北斗村、清凉村、小田村)、塘前乡	38500	耕地系数为 1.0， 除耕地以外的农 用地系数为 0.4， 建设用地和未利 用地系数为 0.1。
II	葛岭镇（蕉坑村、小洲村、万石村、立洋村、巫洋村）、清凉镇（乐山村、芹洋村、旗山村、温南村、村尾村、渔溪村、岭下店村、山田村）、嵩口镇、梧桐镇、长庆镇、同安镇、大洋镇、富泉乡、岭路乡、赤锡乡、洑口乡、盖洋乡、东洋乡、霞拔乡、盘谷乡、红星乡、白云乡、丹云乡	36000	

附件 2

永泰县地类调节系数表

地类名称	调节系数	备注
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	1.0	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.0
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	0.4	
建设用地	0.1	
未利用地	0.1	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